

证券代码：874602

证券简称：弘昌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博文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向全体董事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5 年独立董事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并编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将公司在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肖博文、肖孝天、卜宇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何大伟、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资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资金支出计划，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何大伟、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何大伟、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公司股东会表决审议的诸项议案。具体信息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何大伟、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现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何大伟、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三）《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